**中拍协动态**

2020年

第2期

（总第90期）

主 管：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出 版：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

编委会主任：王志江

主 编：娜 晴

副主编：陈吉淑、赵 华

编 委：贾世军、赵 军

芦 真、王凤林

王 罡、王文贤、

裴学文、金致成、

陈永森、白宝山、

林树增、郭素英、

刘 剑、李晓玲、

王常伟、赵秋霞、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52号内蒙古世和大酒店12层

邮 编：010010

电 话：0471-6935861（兼传真）

网 址：www.nmpx.cn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关于第31期拍卖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申请执业

注册事宜的通知 ………………………………… 1

关于对第三十一期新拍卖师开展网络培训的通知 ……………………………………………… 3

关于2020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

安排的通知………………………………………… 5

关于授予第二批执业满20年拍卖师“执槌20

年成就奖”的公示…………………………………7

**行业动态**

关于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及征集委员

的通知 …………………………………………8

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拍卖师竞赛”的通知

……………………………………… 10

国务院正式确定：5月1日至2023年底，二手车增值

税减按销售额0.5%征收 ………………………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

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17

5月1日起，文物艺术品拍卖可全额开票……… 26

**内拍协动态**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关涉案财物拍卖管理的通知……28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 30

**关于第31期拍卖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

**申请执业注册事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有关拍卖企业、各位31期拍卖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

全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已于2020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布第31期全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拍执考[2020]1号）。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拍卖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意见的函》（人社专技司函[2020]3号）相关要求，我会将向合格人员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31期拍卖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可按照《关于加强拍卖师监督管理的规定》(中拍协[2017]58号)要求，申请2020年执业注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材料**

根据《关于加强拍卖师监督管理的规定》第五条规定，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并首次注册的人员，需以网上形式（拍卖师首次登录中拍网[www.caa123.org.cn](http://www.caa123.org.cn/)，账号为拍卖师资格证书管理号，初始密码123456。）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拍卖师执业注册申请（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首次注册申请表》，见附件1）；

（二）拍卖企业出具两年以上的工作证明（见附件2《拍卖企业工作时间证明》）；

（三）上一年度拍卖实习报告（见附件3《拍卖实习报告》）；

（四）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证明；

**二、注册程序**

（一） 申请注册人员按照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缴纳注册费20元。

（二） 申请执业人员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申请执业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注册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送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对申请注册有异议的，需书面说明异议情况。

（四）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符合注册条件的予以核准注册。

**三、其他事项**

（一）31期拍卖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请自行查询并下载电子版《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见附件4，《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电子证书查询流程），电子版证书与纸质版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31期拍卖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请参加“2020年新拍卖师网上培训”，对培训考试合格学员颁发《拍卖师操作规范》宣贯结业证书，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纸质版）一并邮寄。

（三）31期拍卖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申请注册资料的提交时间从4月1日截止4月30日。

（四）31期拍卖师管理号详见《关于公布第31期全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拍执考[2020]1号）。

如有疑问请咨询拍卖师管理部

联系人：刘曦、荣博

电  话：18518368828   13910400129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路院北辰汇园大厦H座A2511室

邮  编：100101

电子信箱：[rongbo@](mailto:rongbo@)caa123.org.cn

**关于对第三十一期新拍卖师开展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有关拍卖企业、各位新拍卖师：

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配合上级各部门相关防控要求，切实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阻断新型冠状病毒传播途径，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拍协）决定第三十一期新拍卖师培训采取网络学习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一）第31期拍卖师资格考试合格的人员；

（二）未参加集中面授培训的第30期拍卖师。

二、学习内容

（一）拍卖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拍卖师操作规范》标准释义；

（三）《拍卖术语》、《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解读；

（四）拍卖专业业务知识；

（五）网络拍卖理论课程；

（六）拍卖师管理相关规定等。

三、培训师资

本次培训授课教师由拍卖企业负责人、业内经验丰富的拍卖师和中拍协相关工作负责人组成。

四、学习安排

（一）拍卖师应按照《网络课程学习基本操作流程》和其他要求（见附件）进行学习；

（二）网络课程开通时段为2020年4月1日-4月30日，请新拍卖师在截至时间之前完成学习；

五、其他事宜

（一）新拍卖师使用本人拍卖师管理号和密码登录（初始密码为123456，首次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并牢记），并缴纳费用1000元/人。拍卖师管理号可在《[第31期拍卖师考试合格人员名单](http://www.caa123.org.cn/main/hy_article_model.jsp?contentid=14408" \t "http://www.caa123.org.cn/main/_blank)》中查询。

（二）学习《拍卖师操作规范》后进行线上考核，对考核合格学员颁发《拍卖师操作规范》宣贯结业证书，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一并邮寄；

（三）此次培训可折算2020年继续教育40学时。

    拍卖师在操作、汇款和网络上课等方面如有疑问，可咨询中拍协网络服务客服。

    电 话： 4008985988

电子邮箱： [kefu@caa123.org.cn](mailto:kefu@caa123.org.cn)

**关于2020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

**安排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

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关于拍卖企业等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地拍卖企业疫情后的复工复产情况，经研究，定于今年5-11月份，为有参评需要的拍卖企业组织开展等级评估工作。现将2020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2020年企业评估参评条件要求**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考核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参评企业应符合GB/T 27968-2011“3.1.2参评企业准入条件”的要求，首次参评的拍卖企业须成立于2016年12月31日前。

本次评估申报AAA级的拍卖企业，应符合GB/T 27968-2011“4.1.1参加AAA级企业评估的基本条件”的要求并成立于2014年12月31日前。

**二、2020年企业评估依据的有关文件**

本次评估仍依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发布的《拍卖企业等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程序与规则》和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GB/T 27968-2011）以及“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第1号修改单》”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上述文件请参见附件1、2、3、4）。

**三、2020年企业评估工作组织**

本次评估工作在中拍协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委员会领导部署下，由中拍协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办公室承办具体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协助配合。

**四、2020年企业评估申报**

拍卖企业本着自愿原则申请参与本次评估，须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官方网站（www.caa123.org.cn）登陆后，进入“企业等级评估管理系统”填写报送评估申报资料。

**五、2020年企业评估收费标准**

依据中拍协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参评企业完成“参评条件”申报并审核通过后，应缴纳资料审核与网络服务费800元。除此之外，不再向参评企业收取其他费用。评定工作完成后，为有需要的企业定制牌匾，收取制作费、包装费、快递费等合计600元。

**六、2020年企业评估结果有效期**

2020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三年。本次评估完成后，自2023年起，评委会将依据《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复评实施办法》对不提出升级要求的拍卖企业，按照复评制度进行动态管理。

评估相关事宜，请咨询评估工作办公室（“评估办”）

联系人：赵晶、王焯

电  话：64931466转8006、8007

电  邮：pingguban@caa123.org.cn

评估申报技术问题，请咨询中拍协网络服务部。

电  话：4008985988

电  邮：[kefu@caa123.org.cn](mailto:kefu@caa123.org.cn)

**关于授予第二批执业满20年拍卖师**

**“执槌20年成就奖”的公示**

为表彰拍卖师在拍卖行业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和他们的执业成就，自2018年起，协会开始向累计执业满20年、执业期间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拍卖师授予“执槌20年成就奖称号”。首批550名拍卖师已经在2018-2019年内给予表彰。

现将达到上述条件的第二批拍卖师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截止为四月七号。如有对公示名单中人员有异议的，请于四月七号前向中拍协拍卖师管理部提出书面（或电子）材料。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 曦   荣 博

电  话：010-64931499-8005、8004

电子邮件：rongbo@caa123.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路院北辰汇园大厦H座A2511室

邮编：100029

**关于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及征**

**集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6)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在全国范围内负责拍卖业务等领域标准化工作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届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已满五年，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总局令191号）的相关要求，现开始筹备换届工作。

本着广泛参与原则，现面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第三届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拍卖及相关领域政府部门、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产业上下游机构的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

**二、委员条件**

（一）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职称相对应的职务；（二）熟悉拍卖及相关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三）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四）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人员，并经任职单位同意和推荐；（五）不能同时在3个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委员候选人须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纸质版一式四份，同底二寸近半年内免冠彩色照片四张；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登记表各项内容，并由负责人在登记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单位对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请于2020年5月20日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及照片邮寄至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三）秘书处将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对申报的委员进行评审，择优形成新一届委员会组建方案后，上报主管部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四、联系方式**

秘书处承担单位：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汇园公寓H座A2511室

联系人：赵晶

电  话：010-64931499转8006  18618281308

邮  箱：[zhaojing@caa123.org.cn](mailto:tc170_zl@126.com)

**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拍卖师竞赛”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有关拍卖企业、各拍卖师：

为了全面展示优秀拍卖师职业风采，促进拍卖师之间学习与交流，提升拍卖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服务能力，经研究，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决定举办“第五届全国拍卖师竞赛”。现公布《第五届全国拍卖师竞赛组织方案》（见附件，以下称《方案》），欢迎广大拍卖师踊跃报名，积极参加。

请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按照《方案》要求，在2020年下半年（疫情结束后）择期举办各地区预赛；于2020年12月20日前，按照《方案》给出的本省复赛、决赛选手名额及要求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报送进入复赛、决赛选手名单及相关资料。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将在2021年组织大赛的复赛、决赛。

如有咨询，请联系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 系 人：刘曦、荣博

联系电话：010-64931499-8004、8005

   电子邮件：[rongbo@caa123.org.cn](mailto:rongbo@caa123.org.cn)

**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国文物艺术品拍卖**

**专项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

为掌握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年度经营情况，总结拍卖行业年度发展状况，促进拍卖市场健康有序，受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我会继续对全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现将2019年度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范围

（一）2019年12月31日前具有《文物拍卖许可证》的企业（见附件3）；

（二）2019年内有开展艺术品专场拍卖的企业。

二、填报日期

2020年5月1 - 15日

三、填报要求

（一）请各省（区、市）拍卖协会协助我会通知本辖区内有关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并督促企业按期完成填报（填报内容见附件）。

（二）请各有关拍卖企业于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官方网站（www.caa123.org.cn）右上角“拍卖企业登陆”，进入“中拍协后台管理系统”后，按要求在“文物艺术品统计”中进行填报（填报流程见附件1）。

（三）企业填报时，务必保证数据准确、完整、翔实，不得空白，不得虚报；所有要求上传之凭证须原件扫描（或拍照），图像完整清晰。

（四）具备《文物拍卖许可证》的企业，即便当年未发生文物艺术品拍卖业务的，也须做“0”申报。

（五）企业当年发生文物艺术品经营活动而未进行填报的，将按“0”处理。

四、联系方式

系统技术咨询：400-898-5988或QQ服务群：942440542

填报内容咨询：余锦生 010–64931499–8009，15110055744

张宁宇 010–64931499–8011，18513572032

**《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5.1实施**

海关总署发布2020年第38号公告（关于发布《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规定》有三大亮点值得关注：一是继续坚持委托拍卖企业拍卖；二是吸收行业实践，明确一人竞买达到保留价可以成交；三是明确了引入互联网拍卖时，拍卖企业、平台及海关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建设线上线下融合、有序发展的拍卖市场。该规定于5月1日起实施，将对进一步加强涉案财物拍卖的管理、进一步巩固拍卖行业地位，促进拍卖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国务院正式确定：5月1日至2023年底，二手车增值税减按销售额0.5%征收**

央视新闻报道，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3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再提前下达一批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带动扩大有效投资；部署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要求加大对困难群体相关补助政策力度。

会议指出，近段时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相继出台一系列保供、助企政策，在有效防控疫情同时有力推动了复工复产。面对国内外疫情和世界经贸形势急剧变化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严重冲击的新挑战，要加大财政货币政策调节力度，着力扩内需、助复产、保就业，帮助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特殊难关，保障基本民生。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规模，在前期已下达一部分今年专项债限额的基础上，抓紧按程序再提前下达一定规模的专项债，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对重点项目多、风险水平低的地区给予倾斜。各地要抓紧发行，力争二季度发行完毕。

会议确定，强化对中小微企业普惠性金融支持。增加中小银行再贷款再贴现额度1万亿元，进一步实施对中小银行定向降准，引导中小银行将获得的全部资金以优惠利率向中小微企业贷款，扩大涉农、外贸和受疫情影响较重产业的信贷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发行3000亿元小微金融债券用于发放小微贷款。引导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比上年多增1万亿元。促进中小微企业全年应收账款融资8000亿元。

会议指出，当前对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加大保障力度十分紧要。一要从3到6月，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高1倍，并将孤儿、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等纳入政策范围。增加的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按比例补助和在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二要将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和就业援助范围。抓紧研究失业保障提标扩围政策。为促进汽车消费，会议确定：一、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二、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支持京津冀等重点地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从5月1日至2023年底减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商务部：推进取消二手车限迁，加快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4月9日下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工作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商务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回答了媒体提问。

针对当前的二手车限迁问题，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王斌表示，二手车流通是汽车全生命周期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繁荣二手车市场是盘活汽车存量、拉动新车增量、带动市场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的重要举措。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二手车快速发展，2019年全国二手车交易1492.3万辆，同比增长8%，交易额近万亿元。但是，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二手车市场发展还相对滞后，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二手车交易量占保有量比重相对偏低，占新车销量比重相当于发达国家的1/3左右。据此测算，我国二手车交易量理论上应该接近4000万辆，发展空间巨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二手车市场的发展，2016年以来多次部署取消二手车限迁的政策，要求除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以外，各地区应允许符合标准的二手车迁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允许符合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目前，大气防治污染重点区域外的25个省市均已经明确取消限迁，有关地区也取消了省内限迁。受益于取消限迁政策，二手车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2019年，二手车跨区转籍的比例比2015年提升了8.7个百分点。

此次国务院出台二手车经销企业减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政策，对二手车行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有助于推动二手车企业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有助于加快市场释放二手车消费潜力，为新车消费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加快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推动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二是落实好二手车经销增值税优惠政策，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三是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拓展市场发展空间；四是便利车辆异地交易登记，进一步繁荣二手车市场。

针对媒体提问的有关二手车市场混乱、消费者权益难以保障等问题，王斌表示，近两年二手车市场快速发展，成为汽车消费新的增长点，但二手车交易过程中确实还存在经营行为不规范、车况信息不透明、质量难保障等问题，这些问题制约着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壮大。

商务部高度重视二手车市场的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从2017年开始就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总的原则是突出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监管服务，便利二手车交易。

修订过程中，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多次调研，座谈征求意见，《办法》的修订稿已经形成，即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争取推动,（《办法》）早日出台。针对当前市场存在的问题，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主要采取五项措施：

一是强化车辆的信息透明。推动经销企业检测，核实车辆的技术状况，制作车辆状况表，并在醒目的位置向消费者展示；

二是强化服务信息公开。推动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销企业公开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基本信息；

三是强化信息查询服务。鼓励数据服务企业提供保险、维修、保养、召回、历史车况信息的查询服务；

四是强化突出问题的治理。禁止和严处非法修改车辆的里程表车辆识别代码和发动机号等造假的问题；

五是强化售中售后监管。加强部门的信息共享，压实地方和部门的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现就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二)基本原则。一是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二是健全制度，创新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三是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市场决定要素配置范围有限、要素流动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等问题，根据不同要素属性、市场化程度差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四是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坚持安全可控，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逐步提高要素质量，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二、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三)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修改完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公共利益征地的相关制度规定。

(四)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五)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研究完善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六)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推动土地计划指标更加合理化，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加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登记。推动制定不动产登记法。

三、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七)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探索推动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八)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加强就业援助，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

(九)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标准，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探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畅通海外科学家来华工作通道。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以及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等方面，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四、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十一)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制定出台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的意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改革完善股票市场发行、交易、退市等制度。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完善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建设。

(十二)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市场品种，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探索对公司信用类债券实行发行注册管理制。加强债券市场评级机构统一准入管理，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

(十三)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银行机构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

(十四)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推进证券、基金行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有序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条件，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未完待续)

五、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十五)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十六)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坚持目标引领，强化成果导向，建立健全多元化支持机制。完善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修订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

(十七)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十八)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积极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

(十九)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加大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力度。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发展离岸创新创业，探索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出口。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二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

(二十一)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二十二)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七、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十三)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落实并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稳妥推进存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并轨，提高债券市场定价效率，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十四)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五)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

八、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二十六)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治理，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二十七)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研究制定土地、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进实物资产证券化。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八)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打破地方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防止发生损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二十九)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把要素的应急管理和配置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适应应急物资生产调配和应急管理需要，建立对相关生产要素的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九、组织保障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一)营造良好改革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减少政府对要素的直接配置。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

(三十二)推动改革稳步实施。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符合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按程序抓紧推动调整完善。

**5月1日起，文物艺术品拍卖可全额开票**

经过一年多的沟通、调研与协调，国家税务总局于近日签发2020年第9号公告（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公告第三条对拍卖行受托拍卖的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允许拍卖行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而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该规定将于5月1日起实施。这一拍卖税务难题的解决，给予疫情冲击下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极大的生存和发展信心。

为防范拍卖企业虚开发票，《通知》中明确要求拍卖行须将拍卖物品的图片信息、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卖双方身份证明、价款代收转付凭证、扣缴委托方个人所得税相关资料等留存备查。

但需要注意的是，受客观情况限制，对于委托方不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主要指机构委托），仍须依照现行经纪代理服务增值税管理要求，拍卖货款增值税发票由委托方开具给买受人。

公告第三条原文：

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拍卖行应将以下纸质或电子证明材料留存备查：拍卖物品的图片信息、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卖双方身份证明、价款代收转付凭证、扣缴委托方个人所得税相关资料。

文物艺术品，包括书画、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漆器、竹木牙雕、佛教用具、古典家具、紫砂茗具、文房清供、古籍碑帖、邮品钱币、珠宝等收藏品。

**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内拍协 [2020] 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关涉案财物拍卖管理的通知**

全区各相关拍卖企业：

日前，国家海关总署发布公告，《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称《规定》自2020年5月1日施行。为了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海关涉案财物拍卖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拍卖服务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规定》。国家海关总署经过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在海关涉案财物管理办法、操作规范的基础上，紧密结合互联网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形成《规定》。这一部门规章是加强海关涉案财物拍卖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拍卖企业管理者、从业者要认真学习《规定》, 不断增强法律意识、责任意识。真正做到各方融合，加速行业转型升级，提升各方规范管理，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全面理解《规定》。《规定》共二十五条，定义了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进行定义，强调了海关涉案财物拍卖原则，新增了拍卖权确定，网络拍卖实施，网络拍卖平台选择等条件与方法、权利与义务。

三大亮点值得关注：一是继续坚持委托拍卖企业拍卖；二是吸收行业实践，明确一人竞买达到保留价可以成交；三是明确引入互联网拍卖时，拍卖企业、平台及海关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建设线上线下融合、有序发展的拍卖市场。请各企业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三、严格执行《规定》。《规定》就拍卖人发布海关涉案财物拍卖公告、编制拍卖文件、展示拍卖标的、办理拍卖登记手续、收取与管理拍卖保证金等作了详细规定。对竞买人（买受人）的权利与义务，拍卖流拍、悔拍、重新拍卖，拍卖的中止、终止、撤回以及拍卖人执业规范等确定了操作规则。拍卖企业要切实将《规定》的要求充实到服务守则中，切实为海关服务好，体现拍卖人的服务价值。

四、大力宣传《规定》。在防控疫情常态化的特殊时期，拍卖业务受到较大影响的背景下，《规定》及时发布出台，解决行业实际问题、促进市场有序发展的务实举措，预计对疫情之下拍卖市场信心恢复将起到积极作用。对我区拍卖业高质量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全区拍卖企业要倍加珍惜，加强自身建设，落实到每一个拍卖项目中。 要加强自律，守法经营，严格执行好、落实好，珍惜政策机遇。

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

2020年4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保障网络司法拍卖高效运行和依法有序健康发展，提高执行工作效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全区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网络司法拍卖（以下简称网拍）辅助工作，主要指人民法院在施行网拍时，对所涉及的拍卖财产的调查、制作视频、照片、文字等材料及上传、有关问题的咨询、引领查看及清点等与拍卖相关的辅助性事务。

网拍辅助工作可以拓展办理动产交付、不动产产权变更、竞拍贷款等事宜。

第二条  网拍辅助工作由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管理。网拍辅助工作既可以由人民法院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网拍辅助机构承担。

第三条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建立全区法院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

第四条  建立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告。在自治区主要媒体上发布建立“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的公告，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网拍辅助机构的准入条件、程序及相关权利义务；

（二）申请。符合条件、愿意从事网拍辅助工作的机构应当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三）评审和确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将聘请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对提出申请的机构进行评审，并将确定的拟列入名单库的机构在发布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机构列入名单库。

第五条  申请纳入名单库的网拍辅助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

（二）在开展业务当地具备与所承担的网拍辅助工作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工作人员及设施设备等；

（三）具备客户服务中心和服务监管机制，对查看现场记录、电话（网络）咨询记录、看样动态信息能够全程留痕，留档备查；

（四）具有提供视频、图片、文字、VR全景视频等形式的拍卖财产展示能力和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网站、自媒体平台以及电视、广播、户外大屏等渠道宣传、推介拍卖信息的能力；

（五）具有开展网拍辅助工作的法律、会计等固定专业人员；

（六）具有承担网拍辅助工作相关的其他条件和能力。

第六条  申请入库的网拍辅助工作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内容为：

（一）按照委托协议开展网拍辅助工作；

（二）自觉服从执行法院管理、监督和安排；

（三）不擅自将承揽的网拍辅助工作转包给其它机构、组织和个人；

（四）保证利用自有资源和设备完成网拍辅助工作，未经执行法院允许不得使用和接触法院电脑、内网及相关电子设备；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及工作要求，承担保密义务，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廉洁自律。

第七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工作人员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不得承担该工作人员所在法院及辖区法院的司法拍卖辅助工作。

网拍辅助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开展司法拍卖活动中具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各网拍平台所属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不得承担网拍辅助工作。

承担执行案件鉴定、检验、评估、审计等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该案的网拍辅助工作。

第九条  两家以及两家以上由同一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同一自然人、法人作为控股股东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不得同时进入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

第十条  执行法院在名单库中选定网拍辅助机构时，应当遵循“就近、便利、经济、择优”原则，在全区法院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中抽取确定在本地区（盟市）具有经营场所的机构，一般每个法院选定不少于3家，一年签订一次总体服务协议，并将选定机构层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备案。本地区网拍辅助机构较少的，可以遵循上述原则，从全区法院名单库中选定其他机构。

个案需要委托网拍辅助机构时，应当在该法院已选定的网拍辅助机构中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家，委托其承担该案的网拍辅助工作。

选定网拍辅助机构时，应当通知本院监察部门进行监督，并留档备查。

第十一条  被选定的网拍辅助机构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承担网拍辅助工作的，执行法院可以决定更换网拍辅助机构。执行法院决定更换网拍辅助机构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拍卖财产在自治区外的，执行法院可以从本地名单库中在拍卖财产所在地有经营场所、工作人员或拍卖财产所在地法院的名单库中随机选择网拍辅助机构并委托其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执行法院委托网拍辅助机构承担网拍辅助工作的，应当采取“一案一委托”的形式，向选定的网拍辅助机构出具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约定具体案件、辅助工作范围、工作要求、工作时间、收费原则及标准等，并载明执行法院承办人的联系方式、拍卖财产所有人和实际占用人的联系方式等。

第十四条  受托网拍辅助机构须承担以下职责：

（一）草拟委托书、搬迁公告、调查令、询价函、价格告知函等文书，交执行法院审核；

（二）现场勘查，调查拍卖财产权属信息、实际占有、租赁使用及瑕疵情况，不动产产权范围以及周边配套设施、担保等权利负担及欠缴费等情况；

(三）制作拍卖照片、视频、VR全景视频、文字说明等, 视频、照片等应能全面反映拍卖财产的状况，包括制作单位、拍卖财产名称等，时长一般不少于1分半钟，照片不少于8张；

（四）协助执行法院对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评估等方式确定拍卖财产处置参考价进行辅助服务；

（五）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内容包括拍卖财产的详情、网拍流程、竞买报名、相关政策等事项。咨询服务以评估报告书、执行法院提供的拍卖标的信息及本机构在从事网拍辅助事务中核实的该拍卖标的相关信息等为依据；

（六）提供看样服务。看样服务须经执行法院同意，看样过程中须对看样人进行现场登记，并在看样结束后立即将看样人信息（姓名、联系方式、看样时间及过程等）反馈法院；

（七）草拟《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标的物情况调查表》等材料，经执行法院审核同意后上传至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系统向社会发布；

（八）协助执行法院告知当事人、优先购买权人以及利害关系人网拍的有关情况；

（九）协助办理产权变更、使用权交付等手续，拍卖财产的清场等工作；

（十）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网站、自媒体平台以及电视、广播电台、户外大屏幕等渠道，展示、推介、宣传拍卖财产信息；

（十一）执行法院依法委托的其他网拍辅助工作。

 网拍流拍后网络司法变卖环节应当完成的工作事项，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网拍成交或流拍后网络司法变卖成交的，执行法院按不高于以下标准向网拍辅助机构确定辅助工作费用：

（一）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成交价100万元以下的，辅助工作费用的比例不超过5‰，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

（二）动产成交价5万元以下的，辅助工作费用的比例不超过2%；超过5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船舶、航空器等特殊动产参照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的标准支付费用；

（三）单宗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支付费用不得超过10万元；单宗动产支付费用不得超过3万元；单宗案件支付费用不得超过30万元。

网拍流拍、流拍后变卖无人应买、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接受以物抵债的，执行法院将以物抵债价格作为成交价，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计算并支付辅助工作费用。

 第十六条  辅助工作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拍卖或变卖成交的，辅助工作费用从变价款中优先支付；以物抵债的，辅助工作费用由接受该财产抵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先行垫付。

拍卖或变卖未成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不接受以物抵债、执行法院依法撤销拍卖的，执行法院应当向网拍辅助机构支付必要的实际支出费用，该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由申请执行人先行垫付，计算标准与办法由执行法院与网拍辅助机构在出具委托书时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执行法院暂缓或中止网拍的，应及时通知受托的网拍辅助机构。

 第十八条  网拍辅助机构在完成网拍辅助工作，向执行法院提交相关材料，经执行法院审核后，支付网拍辅助工作费用。

 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不收取辅助工作费用：

（一）拍卖财产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的；

（二）网拍辅助机构在开展辅助工作前，执行法院撤回委托的；

（三）其他不宜收取辅助工作费用的。

第二十条  网拍辅助工作由执行法院自行办理的，不得收取辅助工作费用。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违规举报电话或网络举报渠道，对网拍辅助机构的服务质量、态度、作风等进行综合评价，对违规的行为作出处理，一至两年可启动名单库入库工作，实现对名单库的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网拍辅助机构对网拍辅助工作须尽勤勉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及工作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廉洁自律。

第二十三条  网拍辅助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执行法院可以单方解除委托协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将其从名单库中除名：

（一）不符合入库资格和条件的；

（二）通过欺诈、贿赂等方式进入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执行法院委托的；

（四）将受托工作转包或分包的；

（五）提供的辅助工作不符合要求且拒绝整改的；

（六）在接受咨询、调查拍卖财产、引领看样等工作中提供虚假或者过期信息、遗漏重要信息等；

（七）通过捏造、虚构等方式夸大或者缩小拍卖财产瑕疵，妨碍竞买人公平竞价的；

（八）代为竞买与其提供网拍辅助工作相关的拍卖财产的；

（九）向竞买人就委托协议范围内工作收取费用的；

（十）不服从执行法院监督、管理的；

（十一）网拍辅助机构、其股东和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提供网拍辅助工作相关的拍卖财产的；

（十二）在开展网拍辅助工作期间对网拍的所有信息和执行法院提供的资料均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执行法院同意，向第三方泄漏或向社会公开发布的；

（十三）在开展网拍辅助工作中有组织、参与串标、围标等行为的；

（十四）未经执行法院同意，与案件当事人、竞买人私自联系接触或向其收取额外费用的；

（十五）其他可以解除协议及除名的情形。

因上述情形造成执行法院、当事人或竞买人损失的，由该网拍辅助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上述情形解除委托协议后，执行法院需要更换网拍辅助机构的，应当按照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被除名的网拍辅助机构三年内不得被再次纳入人民法院建立的名单库中。

 由被除名网拍辅助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等另外成立的或者原被除名机构更名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三年内不得被纳入人民法院建立的名单库中。

第二十五条  执行法院应当对网拍辅助机构业务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可以查看现场，约谈主要负责人，调取咨询录音，录像资料，查阅网上咨询记录，查阅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资料等。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